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1年度，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的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21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香港”）根据实际需要在批准额度内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国信香港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3日、 2017年7月10日	3,500万港元	一般保证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人履行完毕责任为止。	否	否
国信香港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3日、 2015年6月30日、 2017年7月10日、 2018年8月2日、 2018年7月28日、 2019年4月23日	16,500万港元	一般保证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人履行完毕责任为止。	否	否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占上市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0,000万港元	占上市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17%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被担保人债务违约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四、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对2022年度及2023年1-5月期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在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据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该议案具体议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

1、公司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对2022年度及2023年1-5月期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在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该议案具体议项时，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宜的独立意见

1、我们审查了《2021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该等事项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向股东大会作出专项说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公

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无异议。

六、对《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白 涛

郑学定

金 李